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理解适用与指导案例系列

新刑事诉讼法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 ◎ 权威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 ◎ 全面收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01333230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理解适用与指导案例系列

D925.205
66

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D925.205

6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航

C16411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118-4696-9

I. ①新…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8151 号

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聂颖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8.25
字数 691 千
版本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696-9

定价:7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一、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
适用导读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
12月20日 法释[2012]21号) (3)

二、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55号公布修正) (20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年12月26日) (234)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11月22日 高检发释字
[2012]2号) (239)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3日 公安部令 第127
号) (321)

三、管 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节录)
(2012年7月17日 法释[2012]10号) (3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由
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 高检发释
字[1998]5号) (36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

问题的通知(2011年8月8日 公通字[2011]29号)	(361)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 区域性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2011年4月11日 公通字[2011] 14号印发)	(3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2011年1月10日 法发[2011] 3号印发)	(362)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 与适用(节录)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2010 年12月28日 法发[2010]61号印发)	(3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解放军总 政治部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2009年5月1日 政保 [2009]11号印发)	(3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节录)(2007年12月18日 公通字[2007]84号印发)	(367)
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2 月19日 公通字[2004]12号印发)	(3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2002年7月8日 法[2002]139号印发)	(3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 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01年8月23日 公通字[2001]70号)	(369)
《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370)

四、回 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 定(2011年6月10日 法释[2011]12号)	(372)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 与适用	(373)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2000年7月17日 高检发[2000]18号)	(378)
--	-------

五、辩护与代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 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1997年11月12日 法释 [1997]7号)	(380)
《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 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38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 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2008年5月21日 法发[2008]14号印发)	(381)

六、证 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 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2012年3月14日 证监发 [2011]30号印发)	(3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2011年1月10日 法发 [2011]3号印发)	(384)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 与适用(节录)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节录)(2010 年12月22日 法发[2010]60号印发)	(386)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节录)	(3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 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 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10年6月13日 法发 [2010]20号)	(38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 的批复(2000年2月21日 高检发研字[2000]6号)	(397)
《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的理	

- 解与适用 (3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1999 年 9 月 10 日 高检发研字[1999]12 号) (399)

七、强制措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复(2011 年 1 月 25 日 高检发释字[2011]1 号) (401)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2010 年 8 月 31 日 高检会[2010]6 号印发) (401)

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 年 8 月 23 日 法释[2002]28 号) (403)
- 《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 年 7 月 15 日 法释[2002]17 号) (407)
-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 年 12 月 13 日 法释[2000]47 号) (411)
-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4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 年 12 月 1 日 法释[2000]40 号) (413)
- 《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13)

九、立案

-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 日 高检发释字[2001]4 号) (415)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 (2010年7月26日 高检会[2010]5号印发) (4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年5月29日
法发[1997]7号)..... (418)

十、侦 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1998
年5月12日 高检发释字[1998]2号) (421)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年3月27日 法释[2002]
8号) (421)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422)
-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2006年11月30日 高检发办字[2006]
33号) (430)

十一、审判组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10年1月11
日 法释[2010]1号) (433)
-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4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年8月12日
法释[2002]25号) (442)
-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44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2010年1月12日 法发[2010]4号印发)
..... (4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0年1月11日 法发[2010]3号印发) (453)

十二、第一审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2007年4
月11日 法释[2007]7号) (456)
-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年9

月 22 日 法释〔2000〕29 号)	(458)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4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 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 年 9 月 13 日 法发〔2010〕35 号印发)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2007 年 6 月 4 日 法发〔2007〕20 号印发)	(466)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468)

十三、第二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 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2010 年 8 月 6 日 法释〔2010〕10 号)	(472)
《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 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 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 理的批复(2010 年 3 月 17 日 法释〔2010〕6 号)	(476)
《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 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的批 复》的理解与适用	(4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 加重附加刑的批复(2008 年 6 月 6 日 法释〔2008〕8 号)	(481)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 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481)

十四、死刑复核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 定(2011 年 4 月 25 日 法释〔2011〕8 号)	(486)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 与适用	(4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 年 2 月 27 日	

法释[2007]4号).....	(494)
《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4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2006年 12月28日 法释[2006]12号)	(501)
《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的理解与适用	(5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 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2007年3月9日 法发[2007]11 号印发)	(509)

十五、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2010年5月9日 高检发 [2010]9号印发).....	(515)
--	-------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10月14日 法释[2011]23号)	(521)
《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1年12月26日 法释[2001]31号)	(528)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531)
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2012年1月11日印发)	(544)

十七、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2012年1月17日公布 法释[2012]2号)	(548)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 适用(节录)	(5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2月10日 法	

释[2010]4号).....	(553)
《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2008年12月15日 法释[2008]16号).....	(557)
《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2004年7月26日 法释[2004]7号)	(561)
《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5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2000年1月3日 法释[2000]2号)	(562)
《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5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批复(1998年11月16日 高检发释字[1998]7号).....	(5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 司发通[2012]12号印发)	(5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1年4月28日 法发[2011]9号印发).....	(568)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569)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2009年6月25日 高检会[2009]3号印发).....	(575)

十八、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年4月4日 法释[2001]9号).....	(579)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2010年7月23日 法发[2010]32号印发)	(587)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7年1月9日 高检发	

研字[2007]1号)..... (590)

十九、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2011年1月29日 高检发研字[2011]2号印发) (5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导读

胡云腾、胡伟新、周加海、李 晓、
黄应生、方 芳、周海洋、喻海松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为正确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修改情况,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现就《解释》的起草经过、主要原则和重点内容作一介绍。

◆《解释》的起草经过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早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即密切跟踪立法进程,同步开展了配套司法解释起草的前期准备工作。《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通过后,第一时间启动了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工作,并确定了在以往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基础上进行集中梳理、修改、补充、编纂,形成统一的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起草思路。其后,经十个月左右的紧张工作,通过广泛征求、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深入调研论证,于2012年12月20日公布了《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同步施行。

《解释》分24章,共548条,7万多字,比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1998年解释》)增加了181条。《解释》对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解释》的制定实施,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为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法律实施的要求和树立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 起草《解释》把握的主要原则

为确保《解释》合法、准确、科学,能够切实发挥规范、统一、明确法律具体适用的功能,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着重坚持了以下几项原则:

1. 严格依法解释,反映立法精神

在法律框架内,在把握法律修改的精神实质和价值取向的基础上,依法、准确解释法律,是我们起草《解释》所坚持的首要原则;确保《解释》的每一个条文、每一项规定于法有据,是我们在起草《解释》过程中最为注意的问题。尽管有些规定已沿用多年,符合实践需要,但还不符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因而也作了修改完善。例如,《1998年解释》规定,因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决定延期审理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这一规定有其实践的合理性,但考虑到刑事诉讼法未作相应规定,由司法解释规定不计入审理期限不妥,遂删除了上述规定。又如,《1998年解释》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辩护人可以不出庭,在开庭审理前将书面辩护意见送交人民法院。尽管这一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简易程序的简易功能,不少法院仍建议保留,且有关方面并未提出不同意见,但为充分维护当事人诉讼权益,《解释》还是作了修改,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通知辩护人出庭。

2. 规范司法行为,保障诉讼权利

《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通过后,一度有人担心,相关部门在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时,会否扭曲立法精神,为本部门扩权争利。对此,我们高度关注。在起草解释过程中,我们始终强调要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坚决摒弃本位主义,从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充分保障诉讼权利出发解释法律,确保司法公正,推动法治进步。对有关司法权力行使的内容,如法律未予明确,绝不自我授权;法律虽未要求,但有利于公正审判的,则要坚持做到。例如,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新增设了强制医疗程序,但并未明确相关案件的审理方式。为体现程序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释》明确规定,对此类案件应当开庭审理,只有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不开庭。对有关诉讼权利的规定,如法律已作规定,绝不“打折”;法律未作禁止,则尽量予以扩展。例如,法律并未对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作出相应规定,为有效维护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诉讼代理人履行职责,《解释》规定经人民法院许可,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需要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的,参照适用辩护律师收集、调取证据的有关规定。

3. 解决分歧争议,统一法律适用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幅度大、内容多,对不少新增的或者有实质修改的规定,在具体理解上,都存在一定的争议或者分歧。解决实际问题,增强《解释》的针对性、实效性,统一思想认识、法律适用,是我们起草《解释》所坚持的又一重要原则。例如,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新增了庭前会议制度,对于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但法律规定较为原则,仅有一款。经认真研究,《解释》对庭前会议的适用情形、参加人员范围、功能作用等广大法官希望明确的具体事项作了规定,为充分发挥该项制度的功效奠定了坚实基础。又如,关于和解协议中的赔偿损失内容,能否延期履行、分期履行,认识分歧也很大。经综合各方意见,为有效维护被害方合法权益,确保“案结事了”、效果良好,《解释》明确规定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内容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

4. 汇集各方智慧,凝聚社会共识

在起草本解释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听取地方法院,尤其是中、基层法院一线办案法官的意见。解释稿曾下发地方各级法院征求意见,提交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讨论,在修改完善解释稿过程中,多次邀请地方法院的代表参与研究,可以说,《解释》集中了全国法院的审判经验和司法智慧。与此同时,为保障《解释》内容科学、正确,我们还特别重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起草《解释》过程中,曾多次听取立法机关的意见,分别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等中央政法机关的意见,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众多知名学者参与《解释》内容乃至文字标点的研究推敲。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均认真研究、充分吸收。例如,解释稿在征求各方面意见过程中,律师界曾对有关法律纪律的规定提出意见,我们高度重视,经慎重考虑对相关规定作了必要完善。因此,也可以说,《解释》凝聚了全社会的法治智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0日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21号)

目 录

第一章	管 辖
第二章	回 避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第四章 证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第五章 强制措施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第八章 审判组织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第四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第五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交付执行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的交付执行

第四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第六节	缓刑、假释的撤销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开庭准备
第三节	审 判
第四节	执 行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章 管 辖

一、管辖

《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对刑事诉讼法管辖部分的修改,主要是对第二十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范围的修改:一是将第一项“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是删除了原第三项“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解释》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1998年解释》的基础上,结合审判实践情况,对审判管辖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